

傳承精華
守正創新

上海中藥行業信息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09 期

2021 / 总第414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上海中藥行業協會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Association

贈刊

上海中药行业信息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Information

2021年第09期 (总第414期)

主办单位：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弘
副主任：张聪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卫敏 马玮芸 卢国生 孙帆
杨弘 沈颀 张翔华 张聪
陈正辉 陈维荣 周俊杰 周蓉
孟嗣良 赵广君 姚玮莉 唐青华
唐德辉 涂馥斌 陶建生 穆竟伟

地址：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协会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中药行业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微信公众号



《中成药》编辑部
微信公众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热点关注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明年实现医保用药全国统一.....(03)
- 国家医保局答复人大代表建议：95%的中医医院已纳入医保定点范围.....(03)
- 广东等七省开始集采中成药.....(04)
- 疫情影响下，我国医药新零售迎来爆发新契机.....(05)

行业广角

- 全国药店半年新增2.5万家.....(06)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胡鸿毅赴和黄药业调研考察.....(07)
- 上海优选特色伴手礼(金、银榜)名单公布.....(08)
- 云南加快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建设.....(09)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发文明确未来4年的医保规划
明年统一全国医保目录、带量采购持续纳入500个品种.....(09)
-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11)
- 濒危植物名录更新.....(13)
- 超说明书用药进入医师法.....(13)
- 国家医保局公布《医疗保障稽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14)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七部门发布
《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15)
-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定点药店药品价格
和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阳光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16)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17)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第二批)的公示.....(18)



以圆塑形·以家溯源

2021年雷允上西区特色伴手礼 着眼传统家文化

2021年9月17日，“2021年上海特色伴手礼”优选轮评测结果出炉，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的两款参评产品「香留情驻」「百草百福」香囊、「香意香韵」「合·家」香珠手串分别入选金榜、银榜。两款伴手礼在创意溯源上引入了“天圆地方”的传统哲学理念，将“圆”之外形与“圆满”之内核根植于产品的每一个细节中，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家”的概念深度融合，让团圆有伴，团圆有礼。

一枚香囊是圆，圆是万家福

「香留情驻」「百草百福」香囊伴手礼，由“德福”和“祥福”两个圆形香囊组成，分别刺绣“仁德仁心”与葫芦、“见祥见瑞”与灵芝仙草，诠释出中医药悬壶济世的本心与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满心祝愿。

一颗香珠是圆，圆是合家欢

「香意香韵」「合·家」香珠手串伴手礼，是雷允上首次推出的可以赠送给全家人的一款伴手礼。礼盒采用分层旋转设计，一开一合展现家的团圆美满。香珠采用雷允上独家配方，由丁香、藿香、白芷等六味天然草药粉合理配比，成人款的合香珠经十余道工序纯手工精制而成，儿童款则内置中药泛丸，手绳编制以“金刚结”、“菠萝结”为搭配，十分考究。

近年来，雷允上西区通过伴手礼评测推出了多款彰显上海品质、独具上海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产品，让传统文化走进都市生活，展现国潮风采。



目录 09/ 2021 / CONTENTS

协会工作

- 市消保委领导来协会和市药材公司调研.....(19)
- 协会召开溯源饮片品种质量提升标准研讨会.....(19)
- 协会召开上海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交流会.....(20)
- 协会组织对本市野山参市场进行调研.....(20)
- 协会秘书处领导赴上海绿谷制药调研.....(21)
- 协会参茸专委会赴市质监局食化所调研交流.....(21)
- 关于申报2021年度“定制膏方”加工单位的通知.....(22)

培训之窗

- 协会举行2021年度教师节座谈会暨教研活动.....(22)
- 初级中药材购销员培训班火热报名中.....(23)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定制膏方(煎药)上岗证”培训的通知.....(23)
- 协会培训通知—《医药企业现代化物流管理与建设》.....(24)

会员动态

- 普陀区副区长王珏一行赴上药神象调研.....(24)
- 上药神象野山参粉等产品被选定为本年度“上海礼物”.....(25)
- 黄海、凯宝等企业26个中药保护品种销售过亿.....(25)
- 上药西红花产业化获市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26)
- 上海和黄药业援藏从“心”开始.....(26)
- 国大药房---阿斯利康肺凡空间揭牌仪式顺利启动.....(26)
- 上海药房认真落实“退烧止咳药”实名登记管控管理.....(27)
- 养和堂举行中药技能大赛.....(28)

传承与创新

- 张伯礼在中关村论坛上表示 中医药战疫有多方面的贡献，最大的启迪是中医药的可及性.....(28)
- 看图识药:哈蟆油的真伪鉴别.....(封三)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明年实现医保用药全国统一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部署健全医保制度体系，更好满足群众就医用药需求；通过《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强化地下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会议指出，全民医保是保障人民健康的一项基本制度。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新一轮医改以来，我国已建成全世界最大、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十三五”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6亿人，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医保事业改革发展又取得重要进展，为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要深入推进医保制度改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医疗保障要坚持把保基本理念贯穿始终，逐步提高水平，做到可持续。一是健全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分类优化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稳步提高基本医保门诊报销待遇，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加强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衔接，提高保障能力。完善困难群众重大疾病救助机制。健全突发重大疫情下的先救治、后收费和针对特殊群体、特定疾病

的医药费豁免机制。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丰富面向老年人等的保险产品。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二是建立基本医疗体系、基本医保制度相互适应的机制。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动分级诊疗、医联体等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减少“小病大治”、过度医疗，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能。三是推进医保与医药协同改革。继续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遏制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及时将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明显的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明年实现全国基本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四是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建立覆盖省市县乡村的医保服务网络。推进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接续转移等跨省通办，在全国实现异地就医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结算。五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格落实责任，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系统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实现监管全覆盖。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提升监管专业性。更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公开通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及查出问题，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新华社)

国家医保局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95%的中医医院已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日前，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5532号建议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针对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医保政策支持中医药发展的建议”，国家医保局明确，目前95%的中医医院、92%的中西医结合

医院已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基本满足了参保人员就医需求。

在中药和中医诊疗项目的医保准入管理方面，《答复》提出，国家在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时，坚持“中西药并重”的基本原则。2020年

印发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共收载中成药和西药2800种，其中西药1426种，中成药1374种，新版目录内西药与中成药基本持平。中药饮片部分采取准入法制定目录范围，共纳入892种。目前，绝大部分省市依据参保人实际需求和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已将包括针灸、治疗性推拿等特色诊疗项目纳入了医保支付范围。

《答复》指出，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面一直坚持“中西并重”的原则，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医保局将对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指导各地重点关注、科学调整。

《答复》明确，基本医保的主要目的是化解参保人疾病带来的财务风险，包括中西医等治疗

方式在内的治疗费用均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不因中西医等治疗方式而有所区别。近年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和加强了中医药服务，参保人在基层发生的中医药服务费用可享受较二三级医院更高的报销比例。各地积极开展探索，发挥医保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如有的地区遴选中医优势病种开展收付费方式改革试点；有的地区探索中西医治疗同病同费。

此外，在中医药专属商业保险方面，将加强部门的沟通配合，推动保险业发展有中医药特色的健康保险，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开发各类医疗保险、疾病保险、护理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中国中医药报)

广东等七省开始集采中成药

日前，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广东联盟清开灵等58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征求意见。集采文件征求意见稿显示，参与本次集采品种报量的联盟地区包括广东、山西、河南、海南、宁夏、青海、新疆7省。

文件显示，广东7省联盟中成药集采选定的药品是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58个通用名药品的全部剂型及规格。

据梳理，广东7省联盟本轮集采的品种全部为中成药，覆盖了多个常见独家与非独家品种，包括：清开灵、蓝芩、醒脑静、百令、生脉、复方丹参、血塞通、银杏叶、康莱特、连花清瘟、尿毒清、肾康、痰热清、喜炎平等。

本次参与的采购主体为7省联盟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可自愿参加。

广东联盟的集采意见稿进一步规定，首年预采购量主要统计由公立医疗机构对应批准文号、

剂型、规格等指标填报的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另行单独统计。

同时，公立医疗机构填报属本次采购范围的品种，但对企业或品规不符合申报资格的，其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纳入待分配量。企业选择不参与的剂型和规格，其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纳入待分配量。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规定，企业须如实申报全国最低价格，若未如实填报价格的，一经查实，中选资格无效，医疗机构可重新采购其它中选产品。

在湖北之前，广东牵头的中成药集采7省联盟悄然而至，从近期各省的动作看，继浙江金华、青海、河南濮阳之后，中成药真正的地方集采或许来了。

(赛柏蓝)

疫情影响下，我国医药新零售迎来爆发新契机

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药品三大零售终端（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和公立基层医疗）销售总额达16437亿元，同比增长-8.5%。其中，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为10512亿元，零售药店终端销售额为4330亿元，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为1595亿元。

受疫情、集采和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影响，近年来，我国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首次出现负增长，而零售药店终端在三大终端中受疫情影响最小，恢复较快。

与此同时，健康需求升级、处方外流等助力医药零售市场扩容，消费习惯变化、地域限制突破等推动药品终端流量进行再分配。在疫情影响下，“互联网+医疗健康”加速发展，推动传统零售高毛利时代加速落幕，迎来医药新零售时代。

我国医药市场的药品销售终端可分为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即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零售药店终端（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和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卫生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零售药店终端占比自2015年逐渐扩大，2020年三大药品零售终端的销售额为16437亿元，公立医院虽仍然以64.0%占据绝对份额，但五年来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占比正逐渐增大，其中零售药店终端占比从2013年的23.3%，增长至2020年的26.3%。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院端需求萎缩，药店端需求进一步提升。

2020年，我国医药电商市场规模达1956亿元，同比增长28.3%，占我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11.4%。医药电商商业模式逐渐完善，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个人）、O2O（线上到线下）三种商业模式相互补充。

B2B利好行业上下游 疫情使得医药流通传统线下模式面临供应不足、信息迟缓、交通受限等

多重考验，B2B平台作为链接上游供应链和下游终端的“桥梁”作用开始显现。

疫情下医药电商B2C逆势爆发 医药B2C模式成为主流购药方式，因其具有药品种类丰富、线上诊疗开药便捷、下沉地区药品可及等优势，更好地满足了社会需求，创造了更大的社会价值。

疫情催热医药O2O，药店药企纷纷布局 随着线上支付体系的逐渐完善，疫情催化线下无接触配送模式的渗透率大幅提升，医药O2O迎来加速发展期。传统连锁药房扩大O2O业务布局，单体药店通过O2O拓展服务半径，互联网药品配送平台陆续启动投融资计划。

政策推动是催生行业业态发生变化的主因。近年来，为提高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规范行业发展、促进处方外流，政府部门围绕执业药师、处方外流、带量采购和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等方面发布一系列政策。

其中，两票制、带量采购、医保改革等政策持续落地，提高了行业门槛，提升行业集中度；药店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实施，电子处方流转平台的设立，互联网在线诊疗及开方政策的逐步完善，执业药师配套等政策的不断细化，均从各维度支持处方外流。

2020年，我国在线医疗市场规模达196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增长至1058亿元。疫情期间，线上诊疗平台优势表现突出，加深了广大民众对于在线医疗的认识，提高了在线问诊的民众认可度，促进了线上诊疗领域的建设。互联网医疗是互联网在医疗行业的新应用，包括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医疗服务。

DTP（Direct to Patient）药房是指药品生产企业不通过商业代理、政府药品招标采购环节，

将产品直接授权给药店，患者在医院获得处方后可以从药店直接购买药品，并获得用药指导与服务模式。为抓住处方外流的市场机会，各大零售企业积极布局开设DTP专业药房。至2020年底，益丰大药房拥有40多家DTP药房，大参林医药集团有89家，老百姓大药房有143家，国药一致有超过100家DTP药房。

2018年-2020年，益丰大药房DTP经营品种从近200个增长至近400个，老百姓大药房的DTP经营品种从343个增长至635个，扩充速度很快。区别于以出售OTC药品为主的传统零售药店，DTP药房主要销售高毛利的专业药物、新特药、自费药等，并配备执业药师提供专业用药指导及服务，是零售药店的进阶模式。在政策加持下，处方外流也走上快车道。处方外流指医院对外开放处方单，患者可凭借处方单在零售药店购买处方药。

多年来，处方外流相关政策不断推进，政策出台集中在明确禁止限制处方外流、对零售药店的规范及鼓励电子处方三大方向。2020年，我国公立医院药品市场规模为10512亿元，预计未来

公立医院药品市场将以2%的增速增长，处方外流有望给医药零售市场带来千亿元市场增长空间。

目前，互联网巨头、医药企业、传统零售药店的医药新零售动作频繁。京东健康是我国大型在线医药零售平台，在全国设有11个药品仓库，渠道网络覆盖全国超过200个城市，销售规模扩张迅速；华润三九通过与阿里健康、平安好医生等大型“互联网+医疗健康”公司的业务合作，探索构建了“互联网+医+药”的线上产业链模式；益丰大药房设立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益丰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打造线上+线下、全科+专科的家庭医生及居家药师全渠道、全方位的服务体系。

疫情加速了公众对于在线问诊、互联网医院、网上药房等的认知。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AI等技术的发展，国家连续出台多项利好政策，医药零售企业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时代，将具有更强的扩张力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国医药报）

全国药店半年新增2.5万家

国家药监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全国药店总数为57.9万家，数量再创新高。

国家药监局9月16日发布的2021年第二季度《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提到，截至6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9.89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33万家，零售连锁总部6619家，零售连锁门店32.96万家，单体药店24.94万家，连锁率达56.93%。

如果从1-6月各省的药店增长来看，绝大多数省（区、市）保持正增长的态势，其中增长最猛的地区是中部的这个省份。

从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来看，截至6月底全国

药店数为579010家，与2020年底的553892家对比可以看到，今年1-6月，全国药店数量增加了25118家，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其中，连锁门店与单体门店分别增加了1.67万家和0.84万家，连锁率为56.93%，较2020年末的56.50%提升0.43个百分点。

连锁企业的数量同样保持着增长的态势，增量为321家。

据各大上市连锁中报显示，7家上市连锁（含国大药房）共新增门店合计4999家，在全国的新增门店数中占了将近五分一的份额，可见拥有资本等资源优势的上市连锁是药店扩张的主力军。

其中，老百姓半年净增门店（含加盟）1147家。

但同时我们应该看到，在各大上市连锁不断发力的同时，各区域龙头也在加紧布局，除了上市连锁新增的门店数外，考虑到部分上市连锁把加盟的药店数量计入其中，实际上上市连锁新开的门店数量会有所减少，因此，还有近2万多家新增的药店是其他药店企业贡献的。

另一方面，随着开办药店的条件不断简化，加上疫情对药店的利好因素以及医改带来的院外市场的增量，无论是业内资本还是业外资本，甚至包括外资，对连锁药店的未来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可以看到，包括苏宁开始开药店，而邮政等巨头不断加码药店板块，这从连锁药企总数的增长也可见一斑。这些都表明，药店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依然会保持正增长的态势。

值得关注的是，单体药店还在不断增长，即使是在药店数量最多的广东省，单体药店的数量超过了3万家，连锁率为42.01%远低于全国平均连锁率56.93%。

如果从门店增长数量最多的省份来看，结果有点出乎意料，上半年湖北省的药店数量由2020年底的15647家增至19440家，新增3793家高居首位，山东新增3063家紧随其后。

除了湖北、山东以外，其他省份增长超过千家的地区包括河北、江苏、广西、贵州、陕西等

5个省（区）。从这些地区来看，都是资本重点关注的区域，比如广西、贵州，是健之佳、一心堂、大参林重点拓展的区域之一，而人口大省河北则越来越备受业内的关注。

而湖北之所以摘得增长“桂冠”，很大程度上是源于新冠疫情的刺激。在武汉突如其来的疫情中，几乎所有的商店都关门，但药店却成为了守护公众健康闪亮的灯，特别是在防疫物资配置以及慢病患者用药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也进一步证明了自身的社会价值。因此，在经济大省湖北，药店的数量不断增加是必然的趋势，至于未来是否会延续这样的态势还有待观察。

从上表可以看到，除了广西、江苏、河北的连锁率超过50%外，贵州、陕西的单体药店还占据着主流市场的位置。

从省份来看，上半年广东依然是药店数量最多的省份，总数量为54274家，相较于2020年的53672家增加了602家；四川以47264家居于全国第二，增长了986家；第三为山东，药店数量为44080家。

不过从连锁率来看，广东和四川的情况有比较大的差异，广东仅为42.01%，在全国排在倒数第七的位置，而四川仅次于上海的92.01%，达到了87.03%，山东则排在第四。

（21世纪药店）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胡鸿毅赴和黄药业调研考察

9月1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胡鸿毅一行来上海和黄药业调研考察。公司总裁周俊杰、副总裁詹常森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待调研。

胡鸿毅副主任一行首先参观了公司展示大厅，听取了公司发展历程介绍，观看了公司创新发展宣传片，并通过实时监控了解公司工厂信息化建设及麝香保心丸、胆宁片等产品标准化生产

的情况。

周俊杰总裁代表公司对胡副主任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衷心感谢市卫健委对和黄药业的发展给予的一贯支持和帮助。詹常森副总裁汇报了公司在研发平台建设、新药开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药材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重点介绍了公司在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上的进展。



胡鸿毅副主任肯定了上海和黄药业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对麝香保心丸的临床价值给予了充分的认可。作为一名临床大夫出身的专家型领导，他根据自己的切身体验和总结其他患者的反馈，特别提到了麝香保心丸在改善微循环方面的作用，以及血管新生作用在其他疾病领域的应用。

胡副主任充分肯定了公司在麝香保心丸MUST研究中付出的努力和坚持，认为麝香保心丸的循证医学研究进一步明确了其在冠心病二级预防中的临床优势。同时，他就进一步做大传统中药大品种提出了建议：一是根据药物预防、治疗、保健的主要特点，可进一步拓展在文创产品、保健品、化妆品等领域的应用；二是根据药物新机制研究以及新临床应用的情况，拓展新适应症的系统研究；三是针对名贵药材的市场供应波动情况，可与金融市场结合，开发大宗名贵药材金融产品，稳定平衡市场。

胡鸿毅副主任的建议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科研与发展思路，做足知名品牌的溢出效应也是上海和黄药业今后努力的方向。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相关领导参加了此次考察和调研活动。

(上海和黄药业)

上海优选特色伴手礼（金、银榜）名单公布

9月18日，上海市消保委发布了2021年上海特色伴手礼优选轮评测结果，上海中药行业4个品牌5款产品分获金银榜。

金榜：



九和堂-栀子花白兰花微胶囊洁面手工皂



雷允上西区-『香留情驻』“百草百福”香囊伴手礼

银榜：



雷允上西区-『香意香韵』“合·家”香珠手串伴手礼



雷允上北区-世纪之门香囊礼盒



荣庆堂-龙衔香 香囊

(上海市消保委)

云南加快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建设

近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药品安全规划》，提出要全面提升药品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快云南省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地方标准，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

《规划》明确，进一步制修订全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标准、炮制规范及省级中药配方颗粒标准，推动省级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省际互认；加大中药、民族药材标准研究，提升民族药质量标准，修订完成《云南省医院制剂检验手册》《云南省中药材炮制规范》2025版、《云南省中药材标准》2025版。

《规划》要求，加强人才支撑体系建设，探索创新人才引进渠道，补充临床医学、中医药、材料学、统计学等紧缺专业审评人才，组建中药注册审评审批专家团队。加大中药饮片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中药饮片追溯体系。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协同推动泛珠区域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搭建云南省中药新研发平台，推动云南省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级技术服务平台、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研究技术平台、中药饮片产业技术服务平台，深入研究明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药品监管系统的职能定位。

(中国中医药报)

政策法规

国务院发文明确未来4年的医保规划 明年统一全国医保目录、带量采购持续纳入500个品种

9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未来几年医保工作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规划明确，持续开展带量采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22年全国范围内统一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全面建立公立医院药品价格信息监测机制、稳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等重点工作。

(一)到2025年，纳入集采药品超500个

根据“十四五”时期全民医疗保障发展主要指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到2025年，预计将超过500个。

规划要求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强化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统一指导，规范地方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形成国家、省级、跨地区联盟采购相互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以医保支付为基础，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集中采购平台。推动集中带量采购成为公立医疗机构医药采购的主导模式，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与集中带量采购。

截至到第五轮国采，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的品种共218个，也就是说，后续还有近300个品种，将陆续纳入国采。此前，上海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处长龚波曾对媒体表示，现在临床药品有620多种，能覆盖所有采购金额的80%。在620多种药当中，化学药品大概占490种。现在国家集采品种主要也是针对化学药品，希望近阶段能把490种化学药品尽量都纳入到集采当中，目

前截止到第五批是覆盖了218种，希望明年、后年，数量进一步会上去。

随着第六轮胰岛素专项国采的启动，对于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的后续走向业内也传出了不同的声音，本次医保规划的发布可谓一锤定音，未来几年，药品带量采购仍将常态化开展。

(二) DRG、DIP稳步推进

根据“十四五”时期全民医疗保障发展主要指标，到2025年，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付费的住院费用占全部住院费用的比例预计达70%。

规划要求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区域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点数法改革，引导医疗机构合理诊疗，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能。

制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等技术规范。完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医保支付政策。深化门诊支付方式改革，规范门诊付费基本单元，逐步形成以服务能力、服务项目、服务量为基础支付方式。

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华波在介绍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支持性举措时表示，全国目前为止DRG、DIP的试点超过了200个。

据了解，从2019年开始，国家医保局在全国30个城市开展了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目前这30个试点城市全部进入了模拟运行，有些城市已经开展了付费工作。今年，所有的试点城市将全部开展实际付费。

从去年开始，在全国的71个城市启动了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改变了以往给具体的医疗机构设定总额指标的工作方式，实行区域医保基金的总额控制，住院按病种分值进行付费。目前这71个DIP试点城市已经全部完全了预分组工作，2021年内也将实际付费。

根据规划的安排，后续以DIP和DRG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持续推进。总的来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改后付制为预付制对医院更高性价

比的用药，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均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三) 全国范围内统一医保目录

9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规划在几项重点工作中明确提到，2022年实现全国基本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

2022年实现全国基本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建立健全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从谈判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两病”患者用药支付标准切入，逐步衔接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和支付标准。

自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保局发文，明确省级医保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限定支付范围。对原省级增补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以40%、40%、20%的比例逐步消化后，全国药品目录开始趋于统一。

全国各省基本集中在2022年6月前完成地方医保增补的清理，也就是到了明年中旬，药品目录就有望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统一。

(四) 监测评估医保目录内药品

规划还指出，要完善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机制。立足基金承受能力，适应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临床技术进步需要，建立并完善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规则及指标体系，动态调整优化医保药品目录。及时将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明显、经济性评价优良的药品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健全医保药品评价机制，加强医保药品目录落地情况监测和创新药评价，支持药品创新，提高谈判药品可及性。

值得注意的是，规划特别提到，将符合条件的中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中药的医保支持力度不减。

(五) 全面进行药品价格监测

值得注意的是，规划还指出，要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治理机制。全面建立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价格信息监测机制、交易价

格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对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异常变动的分析预警应对能力。

强化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常态化监管，实施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全面落实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灵活运用成本调查、函询约谈、信用评价、信息披露、价格指数、挂网规则等管理工具，遏制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兼顾企业合理利润，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六) 持续鼓励药品创新发展

规划在药品创新方面提到，提高医药产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发展，加快新药好药上市，促进群众急需的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使用。

稳步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严格药品监管，有序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加大对原料药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

支持药店连锁化、专业化、数字化发展，更好发挥药店独特优势和药师作用。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持电子处方流转。

(七) 建成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

最后，规划还提到，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持续优化运行维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平台功能。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做好医疗保障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建立医疗保障部门与卫生健康、药监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提升医疗保障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发挥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优势，加强对医疗保障基础信息数据、结算数据、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数据的采集、存储、清洗、使用，完善部门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探索多维度数据校验，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提高医药资源配置效率。

(赛柏蓝)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

医保函〔2021〕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药品谈判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落地涉及广大参保患者切身利益，对更好满足临床需求，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深化医改工作部署，为适应国家医保药品谈判常态化，提升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主动性协同性

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统一思想、高度负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引导、管理和监督，自觉适应医保

药品目录调整常态化、管理精细化的要求，调整完善政策措施，积极主动做好谈判药品（含同通用名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下同）落地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切实提高谈判药品的可及性，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二、夯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及时合理配备使用

医疗机构是谈判药品临床合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落实合理用药主体责任，建立院内药品配备与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联动机制，自新版目录正式公布后，要根据临床用药需求，及时统筹召开药事会，“应配尽配”。对于暂时无法纳入本医疗机构供应目录，但临床确有需求的谈判药品，可纳入临时采购范围，建立绿色通

道，简化程序、缩短周期、及时采购。对于暂时无法配备的药品，要建立健全处方流转机制，通过“双通道”等渠道提升药品可及性。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临床用药行为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谈判药品合理使用。

三、完善政策措施，树立促进谈判药品落地的鲜明导向

医保部门要加强协议管理，将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谈判药品情况纳入协议内容，并与年度考核挂钩。要科学设定医保总额，对实行单独支付的谈判药品，不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总额范围。对实行DRG等支付方式改革的病种，要及时根据谈判药品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调整该病种的权重。要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科学测算基金支付额度，综合考虑新版目录药品增减、结构调整、支付标准变化以及实际用量等因素，对医疗机构年度医保总额做出合理调整，保障患者基本用药需求。卫生健康部门要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考核机制，将合理使用的谈判药品单列，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次均费用等影响其落地的考核指标范围。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行为的指导和管理，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谈判药品，不得以医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落地。

四、强化部署，及时做好谈判药品挂网采购和支付结算工作

新版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印发后，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尽快将目录内谈判药品在本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督促指导有用药需求的定点医疗机构及时与药品企业签订协议，规范采购。

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根据新版目录的品种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医保信息系统，制定结算管理办法，做好政策衔接。

五、扎实推进“双通道”管理

各地医保部门要按照加强管理、保障供应、规范使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建立处方流转中心，

并对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施行统一的报销政策。具备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完善谈判药品单独支付政策，逐步将更多谈判药品纳入单独支付范围。要细化完善定点药店遴选准入、患者认定、处方流转、直接结算和基金监管等措施，切实提升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原则上2021年10月底前，各省份要确定本省份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名单并向社会公布。2021年11月底前，各省份要实现每个地级市（州、盟）至少有1家符合条件的“双通道”零售药店，并能够提供相应的药品供应保障服务。要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责任，满足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

六、加强监测指导，确保规范使用

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参保患者用药全流程的监管，防范和打击利用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维护基金安全。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药品流通、临床使用和医保支付等政策规范，确保谈判药品流程可追溯、质量安全有保证、使用合理规范。

各地医保部门要完善谈判药品使用情况监测机制，加强对谈判药品配备、使用和支付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和评估，按要求定期向国家医保局反馈。

七、强化宣传培训，合理引导预期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新闻媒体、患者等的沟通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积极营造各方面理解、支持谈判药品落地的良好舆论氛围。定期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加强对各级医保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指导，按规定积极妥善处理患者反映的诉求和问题。

谈判药品落地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反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年9月9日

濒危植物名录更新

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消息，经国务院批准，调整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正式向社会发布。与1999年发布的《名录》相比，调整后的《名录》主要有三点变化：一是调整了18种野生植物的保护级别；二是新增野生植物268种和32类；三是删除了35种野生植物。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理念普及，拯救濒危野生动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同和重视。不过，有植物研究保护者发现，相比有眼睛鼻子、能跑会跳的野生动物，植物较难引起人们共情，“普通公众确实不太会关注到，这也完全可以理解。”有时，需要借着“美食博主用濒危植物煮面”之类的热门事件，才会引起一波对濒危植物保护的关注。

保护濒危野生植物，需要相关理念和知识的持续普及，也需要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予以强有力的保障。《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调整，将使很多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拥有更加“名正言顺”的依据。像上文提到的用濒危植物煮面一事，其中涉及的植物“水母雪兔子”，现在已经列

入《名录》之中，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非法采挖、交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不仅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时代，保护濒危野生植物面临着更大的挑战。一些野生植物走红网络，通过网络售卖的方式被销往全国各地，却造成对当地生态资源的严重破坏。前两年有媒体报道，原产自大兴安岭的野生兴安杜鹃遭到大面积采摘、在网上销售，物种延续遭到干扰和破坏，森林生态系统也可能受到影响。对网上非法交易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相关部门要强化整治，网络平台也要负起责任，及时采取屏蔽、删除、关店等措施。

今年2月，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发布。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双双升级，给关注这一领域的人们带来好消息。同时，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需要每个人的参与和支持。

（新民晚报）

超说明书用药进入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新版医师法首次将诊疗指南和循证医学下的超说明书用药写入法条。

新版医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医师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

在超说明书用药给广大患者带来获益的同时，或多或少也会带来诉讼和索赔的风险。一旦出现药物不良反应，患者往往会起诉医生或医院。因此，超说明书用药一直以来都是医疗界争议的话题。新版医师法中对超说明书用药的立法，无疑是既有利于医院和医生，又保护了患者的权益。

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处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医师应当根据医疗、预防、保健需要，按照诊疗规范、药品说明书中的药品适应证、药理作用、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等开具处方。所以此前在临床治疗中的超适应症用药，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支持，超药品说明书用药行为将构成一定的法律风险，可能使医生或医疗机构的经济、声誉受损，医生通常会在病人治疗利益与医师法律风险之间取舍。

据悉，关于超说明书用药相关立法与法律责任，目前，中国、美国、德国等国家已有超说明书用药相关立法。

此前，在肿瘤治疗领域，曾出现医生质疑同行没有按标准指南制定治疗方案，超适应症使用药品的医疗行为。最后证实医生给患者超说明书用药，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而被处罚。

为规范超说明书用药，医院的药学部门会定时收集整理工作中遇到的超药品说明书用药行为，并上报有关部门。医疗机构监管部门会对院内的超药品说明书用药行为进行监控，对其法律风险、治疗价值等进行评估，对于违规使用者进行处罚，制订相应的使用规程，例如知情同意书等。

早在2015年，中国药理学会发布的《超说明书用药专家共识》中就提到，超说明书用药必须有充

国家医保局公布《医疗保障稽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9月6日，国家医保局公布《医疗保障稽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6日。

暂行办法共六章46条，不仅从整体上明确了医疗保障稽核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原则，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稽核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而且对稽核职责、稽核类型及方式、稽核实施、结果处理及运用等稽核工作中的具体环节作了详细规定。

据暂行办法，医疗保障稽核指医保经办机构依法依规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情况，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情况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实施的检查。

自国家医保局挂牌以来，无论是雷霆之力整治欺诈骗保基金行为，还是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等方面，推进速度快且力度大，随着暂行办法的公布，加上早前发布的《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以及两定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政策，可以说，医保监管网逐渐组建完成，定点医药机构将迎来最严监管时代。

01、县级以上医保经办机构实施

暂行办法第四条提到，医疗保障稽核工作由县级以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体实施。省级经办机构对市、县级经办机构稽核工作进行指导。各级经办机构之间应当加强联合协作，信息交流共享，同一时期对同一被稽核对象实施核查应当联合进行，避

分的文献报道、循证医学研究结果等证据支持，而且须经医院相关部门批准并备案。临床诊疗过程中，在无其他合理的可替代药物治疗方案时，为患者的利益选择超说明书用药，而不是以试验、研究或其他关乎医师自身利益为目的的使用。

广东省某三甲医院主任医师表示，在我国，若需超说明书用药，需要同时具备下列4个条件，缺一不可，即“药品具有循证医学证据；没有其他更合理的治疗手段；患者知情同意；医院需要建立相

（健康时报）

免重复、多头检查。

02、配备专业稽核人员

在稽核工作人员方面，暂行办法第六条指出，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稽核能力建设，配备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有条件的省、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可以设立独立的医疗保障稽核机构，承担医疗保障稽核工作。

这可以看作是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的信号，这与国家药监局建立专业检查员的做法是一致的，这样既保证了稽核工作的专业公正，又能保证稽核工作的系统化。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具有药品GMP检查员资格的人数为842人，具有药品GSP检查员资格的人数为11925人，具有医疗器械GMP检查员资格的人数为3639人，有效地保障了药械监管工作的开展。

从暂行办法中明确，医疗保障稽核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取得开展医疗保障稽核工作的相关证件；熟悉医疗保障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开展稽核工作的相应能力；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03、稽核内容涉及进销存数据

暂行办法提到，实施医疗保障稽核的内容分为六大方面，其中包括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落实医疗保障政策情况，包括就医和购药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方式、费用结算等规定的执行情况。

此外还有，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药品、医用耗材的“进、销、存”数据，与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有关的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会计凭证、财务账目等。

暂行办法还提到，稽核工作还包括定点医药机构向经办机构申请支付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等费用情况。

04、稽核类型包括日常稽核、专项稽核、重点稽核

医疗保障稽核类型主要包括：日常稽核、专项稽核、重点稽核三种。稽核方式有网络方式、实地方式、书面方式、问询方式等。其中，实地稽核是指采用实地稽核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单位及人员实施稽核时，经办机构通过查阅和调取材料、巡查现场、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进行调查取证，作为形成稽核结论的依据。对个人，可以采取生物识别等智能设备采集稽核信息或证据。

稽核人员现场查阅、复制被稽核对象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相关资料（财务账目、人员支出、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时，被稽核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定点医药机构不具备现场查阅、复制电子及纸

质病历等工作条件的，稽核人员可以调审相关资料，并填写医疗保障稽核调审单，经双方清点、核对后，由稽核人员和被稽核对象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在医疗保障稽核调审单上签名或盖章。

05、处罚：最高可追究刑事责任

暂行办法提出，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应当督促定点医药机构根据稽核结果进行改正，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一）约谈定点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 （二）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
 - （三）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
 - （四）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 （五）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
 - （六）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 涉嫌欺诈骗保，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经办机构应及时报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一步处理。
- 值得注意的是，《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在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1世纪药店）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七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降低制度性成本，加快产业创新升级，强化行业、监管、人才、创新、智慧化等要素融合，打造全国领先的医药零售终端市场和具有特色的药品零售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本市药品零售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创新活力，保障市民用药安全、有效、可及，更好地服务健康上海建设，市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禁毒办、市大数据中心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

的若干意见》（沪药监规〔2021〕3号）（以下称“若干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已经於9月28日正式发布。

“若干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是：引导药店科学布局；鼓励均衡配备医保定点药店；提升行政审批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助推药品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完善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聚焦药学专业人员药学服务管理；探索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学服务；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规范管理；提高药品零售行业疫情防控能力；强化监管举措严守质量底线；探索实施包容审

慎监管；加强药品行业协会建设等十三项。

文件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协同推进，扎实有力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借助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红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定点药店药品价格和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阳光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价采发〔2021〕26号

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管理，规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阳光采购”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管理

（一）加强药品价格信息公开。定点药店销售的医保目录内药品须通过“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阳光平台”）上传零售价格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二）建立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以下简称市药事所）参考定点医疗机构在“阳光平台”采购同企业同品规或同通用名药品价格等信息，结合定点药店医保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建立价格“红黄线”监测预警机制。

（三）加强与医保结算联动。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将根据上传价格，对定点药店的药品结算费用进行审核。对于定点药店未在“阳光平台”上传价格或实际销售价格超出上传价格的药品费用，直接从定点药店医保结算费用中扣减。

二、进一步规范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阳光采购”管理

（一）规范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上传。相关定点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生产经营企业应依照“阳光采购”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系统升级或接口改造，实现与“阳光平台”的互联互通，及时、准确、完整的上传中药饮

片，发挥支持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政策优势，结合相关地方性法规调研制定规划，探索先行先试。要持续推进本市药品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本市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详见协会官网）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及配方颗粒的采购、单据、出入库等数据。

（二）建立信息通报和公开制度。市药事所每季度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阳光平台”采购总金额及品种数与同期医保结算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并将结果通报区医保部门。对中药饮片“阳光平台”采购总金额及品种数与医保结算数据存在明显不合理差异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与医保结算联动。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市医保中心的要求，做好中药饮片结算数据的规范上传。市医保中心将根据市药事所提供的采购数据，与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医保结算数据进行比对。对规定期限内“阳光平台”无对应采购记录的中药饮片费用，直接从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费用中扣减。

（四）规范配方颗粒采购管理。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在“阳光平台”如实填报外省市采购价格（无外省市价格的须签署承诺书）。市药事所委托相关行业协会或第三方组织，综合外省市价格、市场行情以及生产工艺等因素，为定点医疗机构提供议价参考信息。逐步探索由定点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在“阳光平台”直接进行议价采购。

上述管理要求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市药事所和市医保中心根据管理职责另行制定。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应对照上述管理要求，及时开展自查整改。各区医保部门应配合做好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政策宣传和监督指导工作。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10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沪药监药注〔2021〕15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本市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管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就试点结束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辖区内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是指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

二、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监管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销售、配送的质量监管，组织实施生产备案、跨省销售备案。

三、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本市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应向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生产备案；外省市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我市销售使用，生产企业应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具体备案资料要求待国家药品监管局统一发布后另行通知。

四、本市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中药饮片、颗粒剂和中药提取车间生产范围的中药生产企业；

（二）具有独立的配方颗粒生产场地、设备及人员，能独立完成中药饮片炮制、提取、浓缩、干燥、制粒、包装等全部生产工序，不得共建共用车间；

（三）具备中药材溯源管理体系、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能力。生产所用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国药典》或《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质量标准要求；中药材应固定产地，自建或合作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基地采购品种数不少于品种数50%；

（四）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公布的中药配方颗粒统一标准对品种进行质量控制和检验，生产全过程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五、在本市销售、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应当具有且符合国家配方颗粒质量标准；无国家标准的中中药配方颗粒，应当符合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

六、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应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七、中药配方颗粒在本市医疗机构内凭医师开具处方使用，不得在医疗机构以外销售使用。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途径采购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配方颗粒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者由生产企业委托具备储存、运输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委托配送的，生产企业应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配送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及权利义务，并对配送企业进行监督。接受配送中药配方颗粒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不得再委托配送。

八、市药品监管局将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管理，加强检查、抽检和监测，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全过程实施监管。对生产、配送、销售、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药品管理法》及中药饮片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九、2021年10月31日前未按国家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或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给予6个月的使用过渡期。相关临床使用、医保支付等方面，依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保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第二批）的公示

（2021年9月29日）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要求，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和《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申报资料目录及要求》的有关要求，开展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研究，形成了第二批60个中药配方颗粒拟公示标准。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现就上述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进行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期为15天。

公示期间，请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如有异议，请及时来函将意见反馈至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

品注册处，并附相关说明、实验数据和联系方式。来函需加盖公章，同时将公函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对公示标准无异议。

联系人：卓阳，毛秀红
电话：021-54909077；021-38839900-26602
电子邮件：maoxh71@163.co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28号
邮编：200233

附件：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第二批）公示稿

| 序号 | 配方颗粒名称 | 序号 | 配方颗粒名称 |
|----|--------------|----|----------------|
| 1 | 艾叶配方颗粒 | 31 | 蜜麸炒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
| 2 |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 32 | 蜜麸炒枳实（甜橙）配方颗粒 |
| 3 | 蒺藜果配方颗粒 | 33 | 蜜炙款冬花配方颗粒 |
| 4 | 瘪桃干配方颗粒 | 34 | 蜜炙枇杷叶配方颗粒 |
| 5 | 炒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 35 | 牡蒿配方颗粒 |
| 6 | 炒黄芩配方颗粒 | 36 | 木瓜配方颗粒 |
| 7 | 炒桑枝配方颗粒 | 37 |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
| 8 | 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 38 | 南葶苈子配方颗粒 |
| 9 | 醋鳖甲配方颗粒 | 39 | 糯稻根配方颗粒 |
| 10 | 醋龟甲配方颗粒 | 40 | 佩兰配方颗粒 |
| 11 | 大血藤配方颗粒 | 41 | 沙苑子配方颗粒 |
| 12 |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 42 | 山楂（山楂）配方颗粒 |
| 13 |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 43 | 石韦（石韦）配方颗粒 |
| 14 | 灯心草配方颗粒 | 44 | 天葵子配方颗粒 |
| 15 | 冬瓜皮配方颗粒 | 45 | 仙鹤草配方颗粒 |
| 16 | 莪术（蓬莪术）配方颗粒 | 46 | 徐长卿配方颗粒 |
| 17 | 关黄柏配方颗粒 | 47 | 盐橘核配方颗粒 |
| 18 | 鬼箭羽配方颗粒 | 48 | 野葡萄藤配方颗粒 |
| 19 | 桂枝配方颗粒 | 49 | 薏苡根配方颗粒 |
| 20 | 淮小麦配方颗粒 | 50 | 薏苡仁配方颗粒 |
| 21 | 藿香配方颗粒 | 51 |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 22 | 绞股蓝（绞股蓝）配方颗粒 | 52 | 预知子（三叶木通）配方颗粒 |
| 23 | 金樱子配方颗粒 | 53 | 浙贝母配方颗粒 |
| 24 | 连钱草配方颗粒 | 54 | 制狗脊配方颗粒 |
| 25 |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 55 | 制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
| 26 | 马兰根配方颗粒 | 56 | 制女贞子配方颗粒 |
| 27 | 猫爪草配方颗粒 | 57 | 制山茱萸配方颗粒 |
| 28 | 玫瑰花配方颗粒 | 58 | 制乌梅配方颗粒 |
| 29 | 蜜麸炒白芍配方颗粒 | 59 | 制五味子配方颗粒 |
| 30 | 蜜麸炒僵蚕配方颗粒 | 60 | 紫苏叶配方颗粒 |

相关附件：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公示稿（第二批60个）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

市消保委领导来协会和市药材公司调研



为了进一步推进本市野山参市场的规范发展，9月2日下午，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秘书长陶爱莲率消保委专业协调部主任劳剑虹、综合部主任曲义涛等来到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对中药行业的野山参市场工作进行专题调研，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副会长、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张聪，助理总经理、上药神象总经理胡怡、协会副秘书长孙帆，上药神象副总经理李跃雄、詹子夏等参加调研座谈。

张聪简要介绍了上药药材和野山参工作的概况，这几年在野山参质量追溯和文化上做了大量工作。胡怡介绍了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主办、上药神象承办的历届“野山参文化节”的情况。

杨弘说：上海市是全国最大的野山参消费市场

之一，目前消费者对野山参产品还是不够了解，市场上野山参产品质量也是良莠不齐。所以，协会从2015年起每年都举办“野山参文化节”，宣传中医药文化和野山参知识；在2015年组织行业专家编撰公布了行业标准《上海中药行业野山参等级规格》，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目前，我们正在此

基础上起草“上海中药行业野山参团体标准”，让消费者买到放心的野山参。

陶爱莲表示，我们要对野山参市场作深入的调研，进一步关注消费者关心的热点，把产品知识渗透到社区基层，提升消费体验，释放消费潜力。要发动野山参经营的头部企业共同参与团标的制订工作。同时也希望中药企业重视“伴手礼”产品的打造，建设上海品牌。

经研究协商，市消保委和中药行业协会将联手制订“上海中药行业野山参团体标准”，共同调研野山参市场，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指导举办“上海中药行业野山参文化节”，推进上海野山参市场的健康发展。（协会秘书处）

协会召开溯源饮片品种质量提升标准研讨会

近期，为推进中药饮片质量追溯和分级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分两次召开第二批59个溯源饮片品种质量提升标准研讨会，杨弘会长、叶愈青、张增良等行业专家参加了研讨。会议由孙帆副秘书长主持。

研讨会上各位专家针对第二批59个溯源饮片品种的药材规格、道地产区、饮片性状等内容进行了

逐一讨论，达成共识，并根据讨论结果对质量提升标准草案进行了修订完善。

会议还就动物类中药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炮制通则、土鳖虫黄曲霉素检测政策等行业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在讨论中药溯源工作时孙帆表示，目前对溯源饮片的定义、试点品种质量分级工作等已基本完成，

希望试点企业做好充分准备。

杨弘会长表示：从前期协会调研试点溯源饮片供需方数据看，能基本达到试点要求。希望各试点企业加快溯源工作建设步伐，切实保障试点医院临

床持续稳定供应。

会上展示了协会新近注册成功的溯源饮片商标与追溯码组合标识样例。

(协会行业部)

协会召开上海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交流会



为扎实推进上海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9月8日，协会假座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召开了上海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交流会。市中医药管理局传承发展处副处长聂爱国、协会副秘书长孙帆及7家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领头人、负责人及雷允上饮片厂总经理林蓓芬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行业部朱嗣方主持。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卞芝芳老师、上海德华国药王平老师、上海群力中医门诊王磊代韩龙惠老师等汇报了中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立以来的工作情况。雷允上西区师文道、上药杏灵高崎、上药华宇戴一民等中药专家工作室负责人也作了工作交流。各专家工作室在前期软硬件方面都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并根据各自课题及结合实际开展师带徒传授，传承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聂爱国副处长在加强工作室建设方面提出了如下要求：大家是第一次做工作室项目，基础不一样，进度也有差异，可以在统一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各自特点专长开展工作。传承包括学术、技术、工艺、文化等方面，传承是基础，创新发展也是重点，我们要瞄准最新医药研究成果，有的放矢开展传承创新工作，核心是带出人才团队。

孙帆副秘书长在每个工作室汇报后均进行了点评，希望各工作室对照各自项目任务书中建设计划，在时间节点、项目规范、具体内容、汇报模式、留痕建档及资金专用等方面予以关注，保障传承工作落到实处，能出成果。

会后，与会人员参观了雷允上饮片厂的中药文化陈列馆。

(行业部工业组)

协会组织对本市野山参市场进行调研

为了深入了解本市当前野山参产品的市场质量情况，在即将启动上海第七届野山参文化节的前夕，协会和市消保委保健产业专业办公室于9月中下旬联合对本市野山参市场进行了调研，在本市主要药店、参

茸店和保健品市场采集了数百张野山参照片（一等至三等野山参），并于9月28日下午由保健专业办通过盲测的方式组织本市野山参鉴定师进行了集中评议。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协调部主任劳剑

虹、上海中药行业协会项目主管孟嗣良出席了野山参专家评议活动。市消保委保健产业专业办公室副秘书长陈英主持了评议活动。

参加盲测评议工作的野山参鉴定师是：陈军力、叶愈清、傅龙赓、李跃雄、师文道。他们在盲测评议工作结束后表示：这样的调研和盲测评议客观、公正，对评价上海野山参产品质量有积极意义。



协会还邀请了上海中医药大学有关专家参与了调研工作。
(协会参茸专业委员会)

协会秘书处领导赴上海绿谷制药调研

9月2日协会孙帆副秘书长和行业部主管朱嗣方前往浦东张江高科园区的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调研，公司助理总经理罗洁、政府事务部经理王曦和助理邵鹏参加。

协会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等情况介绍，并详细了解了九期一（甘露特钠胶囊）新产品研发、上市及目前市场销售情况。

孙帆对上海绿谷制药在产品研发的大投入、以及对抗击疫情先后向中国红十字会捐资250万元用于疫区人民防疫需要表示赞赏；并介绍了协会架构及近期工作开展情况，表示要进一步加强与企业联



系，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服务好。
(行业部工业组)

协会参茸专委会赴市质监局食化所调研交流

2021年9月28日，协会副秘书长孙帆、行业部主管孟嗣良及参茸专家一行赴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技术研究院



食品化学产品质量检验所（以下简称：质监食化所）调研

交流。质监食化所所长翁史昱、上海市首席技师周耀斌参加。

会上，翁史昱介绍了院资质能力建设、创新工作室团队工作进展情况。中药协会介绍了市中药材、饮片以及贵稀中药材质量现状及野山参团体标准开展情况。双方围绕贵稀中药材、野山参检测展开进一步的交流并达成合作意向。

质监食化所具备中药材禁用农药、重金属、有机氯农药残留、真菌毒素、微生物相关检验检测能

力，正在稳步推进中药材农药残留检测、含量分析、聚合酶链式反应-限制性内切酶长度多态性方法、贵稀中药材鉴别等能力建设。该院将充分发挥政府实

验室综合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与中药协会的交流互鉴，深入中药领域合作，共同助力中药材、贵稀药材及野山参的品质提升。

关于申报2021年度“定制膏方”加工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定制膏方冬旺市场来临之前，为了加强行业自律，确保膏方加工质量，适时保障供给，请各申报单位对照协会“定制膏方加工管理规范及实施细则”的要求（文件在协会网站可查阅），做好加工前准备工作，及时向协会申报膏方加工单位，截止期为10月20日。

可用纸质材料或网上电子文件进行申报。（网上

申报scda228@vip.163.com；纸质可邮寄：福州路107号226室，邮编：200002）

联系人：朱嗣方、吴怀嘉

协会电话：021-63516066

传 真：021-63214899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2021年9月26日

协会举行2021年度教师节座谈会暨教研活动

为增强上海中药行业教师队伍的凝聚力，回顾总结2020年培训教育工作，传达国家对中医药发展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把上海中药行业职后教育落到实处，促进全行业从业人员的劳动技能的提升。9月17日下午，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假座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演讲厅，举行2021年度教师节座谈会暨教研活动，上海中药行业专家、教师共40余人参加本次会议。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校长潘建人作了《2020年工作汇报及2021年工作回顾》的主题发言，教务长吴纯主持会议。

潘建人还就如何提升上海中药行业员工职业技能，加强人才建设、适应教学实际，提出研讨提纲。

上海医药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袁炜主任在发言中指出：国家对中医药的未来发展非常重视，希

望通过中药培训这个平台能提升我们行业的办班质量，拓展高中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为中药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上海医药集团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史瑞琪校长，全国老中医药传承工作室专家叶愈青，中药材鉴别专家张增良，中药调剂专家师文道、杨凤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宋熾、张国明，教师杨勇等在交流中谈到：培训既要传承，更要发展，要用上海中药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平台并结合行业特点，培养高端人才。可以专业与应用管理课程并举，职业规培培训兼顾传统



专项培训等。大家希望行业培训要适应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不断满足产业链的需要，按需培养实用型人才。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孙帆副秘书长发言中说：中药行业的培训工作要着眼四个需要，即：中药行业特色的需要，专业上的需要，技能上的需要，企业的需要。提出三个努力方向：一是变被动为主动，要主动

下基层调研，了解需求，解决问题；二是传承创新并重，更重要的是创新，传统的东西不能掉，要姓“中”；三是加强师资力量，适应培训转型要求。希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把上海中药行业的人才培养工作做的更好，同时对教师的辛勤劳动和付出表示感谢，祝愿教师们中秋国庆快乐。

初级中药材购销员培训班火热报名中

一、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办学机构。其前身是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技校和上海市药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具有二十多年的办学经验。

上海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在上海乃至全国中药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中有名老中医、著名中药材鉴别、中药检验检测、中药保管养护等方面的行家，也有全国劳模、上海工匠、上海市技能大师等行业的资深专家担任授课老师，培训认定合格率高。

中药调剂工种被上海市评为“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特色专业”。

二、培训报名条件及费用

1. 有志于中药材购销工作的相关人员；
2. 具备初中及初中以上学历者。
3. 报名费、培训费、考试费、材料费（每人发放小包装中药供认药）1650元/人。

三、培训内容及时间

1、培训内容

中药鉴别、中药商品购销、市场营销、药品经营法规等理论和操作课程。

2、培训时间

每周安排2次培训（每周2个工作日）。

上午9时至下午4时。其中：安排二次/人操作实训。

培训结束安排理论及操作考试，综合成绩合格，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发给初级中药材购销员介绍证书。

四、培训报名

请需参加培训的人员，于即日起，用以下方式报名，额满开班（36人）。

1、在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微信公众号报名。

2、电话预约报名：联系电话：6321617；联系人：姚老师、徐老师。

五、培训地点

1、理论课培训地址：延安东路205号（近盛泽路），上海市黄浦商业人才培训中心，周边交通：地铁2、10号线，71、64等。

2、操作实训培训地址：天山路1800号5号楼6楼（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药实训室），周边交通：地铁2、4号线，71等。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2021年9月28日

关于开展2021年度“定制膏方（煎药）上岗证”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了提高中药煎膏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保证煎膏商品的质量，在冬旺定制膏方加工来临之

前，协会拟定近期开办2021年度“定制膏方（煎药）加工上岗证”培训，请有培训需求的单位根据要求进行培训报名。

1、报名时间：10月15日前将名单上传至协会邮箱：scda228@vip.163.com。
 2、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3、培训费用：
 定制膏方培训：会员单位600元/人，非会员单位800元/人；
 煎药加工培训：会员单位300元/人，非会员单位400元/人。
 培训费统一汇入以下帐号：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31608100001058571
 纳税人识别号 523101017294734511
 4、联系人：吴老师 姚老师 63216177
 朱老师（膏方培训） 63516066
 周老师（煎药培训） 63296671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2021年9月26日

协会培训通知—《医药企业现代化物流管理与建设》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与《上海市中医药条例》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健康中国和健康上海战略部署，坚持传承创新、坚持发扬中医药特色文化优势，充分发挥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优势，全面推动上海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将于近期举办《医药企业现代化物流管理与建设》专项培训，特邀医药物流管理的专业老师授课。

2、医药物流的供应链管理实践
 3、国内新政策下医药物流发展趋势
 二、培训报名
 1、接受单位集体预报名，请有培训意向的单位，填妥回执，满30人开班。
 2、培训费用300元/人，为期一天。统一付费，支付方式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徐中屯 电话：63216177。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2021年9月16日

一、培训内容

1、医药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概述

会员动态

普陀区副区长王珏一行赴上药神象调研

9月13日，普陀区副区长王珏走访调研区内生命健康领域重点企业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普陀区投促办主任黄胜利、长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姚健、营商办主任陈建伟、长风集团总经理宫文钧等相关负责同志陪同。上药药材党委书记、总经理、上药神象董事长张聪、上药神象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胡怡率神象班子接待陪同。
 调研会上，上药神象董事长张聪和总经理胡怡详细介绍了企业发展历程及愿景、产业链优势、研发管理体系及品牌战略情况，同时感谢普陀区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和优质服务，同时表态会继续扎根普陀，为地区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在听取汇报后，普陀区投促办、营商办、长风街道、长风集团出席领导一一发言。区投促办主任

黄胜利表示，感谢上药神象自2017年落户后所作出的地区贡献，虽不在管辖地办公，但双方日常沟通密切，前阶段的对口服务工作成效显著，这正是政企合作共赢的结果，未来区投促办将用更紧密的服务加速企业的发展。



随后，长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姚健、营商办主任陈建伟、长风集团总经理宫文钧分别就今后双方在社区惠民服务、政企党务共建、技术服务支持、人才政策对接等方面做了沟通。

王珏副区长高度认可了上药神象近年来为普陀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在详细了解企业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情况后，关切询问企业发展诉求和遇到的困难。她指出，上药神象“大品种、大品牌、大健康”发展战略正是普陀区

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理念的地方实践，更是纳入全市主导产业布局的主动担当，未来在政策范围内，定当为企业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务，落实普陀区政府“人靠谱、事办妥”的服务宗旨。同时希望上药神象能够深耕普陀，稳步发展，同时要求长风街道、长风投促中心全力以赴围绕企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加强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助推上药神象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
 （上药神象）

上药神象野山参粉等产品被选定为本年度“上海礼物”

9月28日，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与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共同组织评选的年度“上海礼物”商品榜单正式公布，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尚玉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程梅红、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会长蔡鸿生等主管领导亲临发布会现场，见证“上海礼物”品牌的崭新升级。

一批上海人耳熟能详的老字号品牌引人注目，用实力产品展现了海派风貌，其中获得“百年上海工业·市民最喜爱的品牌”称号的上药神象，在此次“上海礼物”评选中有神象野山参粉、西洋参礼盒、燕窝、珍珠粉、妆食同源花博会礼盒等五大产品齐上榜，不仅饱含传承中医文化的拳拳之心，同时展现了海纳百川的上海精神和与时俱进的品牌新风貌。

本届上海旅游节积极探索模式创新，努力引领潮流发展，聚焦提升消费能级。期间评选“上海礼物”传承与创新并重，呈现给消费者一批实力好产品。神象野山参粉是其中代表之一。

中国是最早应用人参的国家和地区，早在2000年前，野山参的药用价值在《神农本草经》中就有记

载，是国人心目中的“百草之王”，并被历代医师认可为养生滋补佳品。作为上药药材旗下品牌，上药神象从源头基地溯源开始，和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携手，对东北地区的野山参基地进行筛选和评估，建立野山参基地评估体系，并拥有其专属的野山参基地。在此基础上，基于物联网技术，创新性地建立了对野山参品种的种植、加工全过程监控追溯系统；远程监控，实时跟踪，逐步建立野山参成长数据库；这将成为国内首个野山参智慧生态监控系统，在行业中助力于全产业链发展，在消费端则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一参一码”的溯源体验，让大家吃得安全，买的放心。



黄海、凯宝等企业26个中药保护品种销售过亿

1992年10月14日，国家颁布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6号），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发布，国务院修改《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行政法规部分条款。

条例可以对中药品种进行有效的保护，提高中药品种的质量、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条例对保护中药研制生产的知识产权，提高中药质量和信誉，推动中药制药企业的科技

进步，开发临床安全有效的中药和促进中药走向国际医药市场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米内网数据显示，中药保护品种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以及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合计年销售额超过200亿元，目前共有26个中药保护品种市场销售额过亿。

“上海黄海制药的扶正化痰胶囊、上海凯宝药业的痰热清注射液“榜上有名。

（国家药监局官网）

上药西红花产业化获市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日前，上药药材西红花种植基地（合作社）“上下五年打造西红花产业化”项目荣获“第五届上海市农村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一等奖，项目代表杨玮玉荣获“巾帼农创人才奖”，并将代表上海赛区参加第五届全国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半决赛。

经过崇明区农委的初步评估和筛选，“上下五年打造西红花产业化”项目获得市级参赛资格。此次决

上海和黄药业援藏从“心”开始

援藏是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一项光荣任务。上海市对口援藏地区为日喀则市，为做好医疗援藏工作，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近年先后派出六批援藏医疗人才共计102名，依托上海10家三甲医院，建立了10个“上海—日喀则医学中心”。

日喀则市地处西藏西南部，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该地空气稀薄、气压低、氧气少、太阳辐射强、日照时间长。长期在缺氧的状况下工作，援藏医疗队员普遍反映心脏不适。

援藏从“心”开始。为关爱援藏医疗队员的健康，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胡鸿毅希望上海和黄药业能赠送一些麝香保心丸。在周俊杰总裁的指示和詹常森副总裁的协调下，公司积极响应，于第二天调拨

450盒麝香保心丸快递运送，于一周后抵达日喀则市人民医院。

9月9日，麝香保心丸捐赠交接仪式在“上海—日喀则临床医学诊疗中心”广场上举行。上海援藏医疗队队长、日喀则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万兴旺，代表援藏医疗队衷心感谢上海和黄药业的捐赠和关爱。

（和黄药业）



赛采取“5+3”现场路演形式，即5分钟演讲和3分钟答辩。杨玮玉围绕“打造西红花产业化”为演讲主题，主要涵盖西红花科研、种植、生产、加工和销售，以西红花特点和市场需求作为切入点，强调基地将不断开发衍生产品，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

杨玮玉荣获“巾帼农创人才奖”。

未来，西红花种植基地（合作社）将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努力谱写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结合国家“健康中国”、“乡村振兴”及上药药材新战略规划目标，不断把西红花产业推向新的高度、取得更大成绩！（上海市药材公司）

国大药房---阿斯利康肺凡空间揭牌仪式顺利启动

8月25日上午，国大-阿斯利康肺凡空间揭牌仪式在国大药房南京西路店举行。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姚军、总经理助理仲丽华、阿斯

利康肺癌领域东区总监陈斌、销售业务部东区总监赵朝阳、肺癌领域大区经理陈浩、肺癌领域大区经理傅艳共同出席揭牌仪式。

姚军首先致辞，他表示国大药房和阿斯利康合作至今已有10余年，可以说是国大药房的重点战略合作伙伴，不仅体现在零售新业态，同时也体现在日新月异的DTP业务。今天国大和阿斯利康共建肺凡空间的揭牌，标志着一个崭新的合作模式开启。



“肺凡空间”以“患者为本，关爱生命”的理念出发，旨在提供专业医师的病理培训及患者互

动教育。“肺凡空间”共具备八大功能模块，全方位满足肺癌病患需求，打造药店肺癌服务典范。此次国大药房上海公司携手阿斯利康共同打造上海首家“肺凡空间”，开创肺癌患者院内院外诊疗一体化服务平台，站在医改政策风口，院内院外联动，全方位解决肿瘤患者的需求，为DTP药房转型发展开创新的模式。

揭幕仪式后，两家合作企业进行了互动交流。阿斯利康零售DTP业务高级经理张艺和国大药房总经理助理仲丽华分别作题为“肺凡空间肺癌旗舰店整体板块新规划解读”及“上海国大药房DTP业务分享及新零售合作展望”的交流发言。

创新驱动转型，眼界预见格局。“肺凡空间”是探索院内院外联动的第一步，更是国大药房上海公司DTP药房在专业化发展上的重要一步。

（国大药房上海公司 市场部许愿）

上海药房认真落实“退烧止咳药”实名登记管控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新冠疫情防控保障，完善购买“退烧止咳药”的高风险用药人员“早发现、早预警、早排查、早处置”四个环节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监测识别的高风险人员信息在第一时间得到规范处置。2021年8月13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进一步加强‘退烧止咳药’实名登记管控的工作视频会议”。上海药房组织质量部、市场部及相关人员进行集中收看，并向一线传达了专题会议精神。

专题视频会议上，来自静安区、浦东新区和闵行区市场监管局的相关负责人分别就购买“退烧止咳药”督察组暗访中发现问题的门店做了通报。随后，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清提出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强调全市各连锁门店企业要做到克服麻痹思想、严守“哨点”防线、落实防控措施，查漏补缺。会后，上海药房党政高度重视，向连锁门店明确要求：一是加强药店对“退烧止咳药”用药人员的一线管控，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二是对“退烧止咳药”实行专人专区管理；

三是严格执行自查自纠，进行查漏补缺。

面对疫情防控形势，上海药房将自觉践行企业主体责任，始终严格按照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带领旗下各门店紧绷防疫弦，严格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筑牢药店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上海药房）



养和堂举行中药技能大赛

9月26日，第十九届养和堂杯职工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竞赛已圆满落幕，大赛通过泛丸、包药、扎绳、实操、传授、竞赛等项目，决出了优胜者。



传承与创新

张伯礼在中关村论坛上表示 中医药战疫有多方面的贡献，最大的启迪是中医药的可及性

9月25日，2021中关村论坛在北京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名誉校长张伯礼在论坛上表示，德尔塔病毒传染性强，病毒载量高，症状更重，但目前已经基本摸索出一套针对德尔塔病毒的治疗办法。

张伯礼表示，中医药战“疫”有多方面的贡献，其中最大的启迪是中医药的可及性。

张伯礼总结了中医药战“疫”四大贡献：“中医药抗击疫情有四大贡献，一是四类人集中隔离，服用中药；二是中药进方舱治疗轻症、普通型患者，降低从轻症转重症的患者比例及医务人员感染率；三是中西医结合救治重症患者；四是恢复期进行中西医结合康复治疗。”

张伯礼指出中医药抗疫有数千年历史，这也是其在本次疫情中能够发挥重大作用的基础。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以张伯礼为代表的中医药团队通过科技手段，结合中医证候调查和专家经验，总结了中医药治疗新冠肺炎的临床疗效特点和规律。在此

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中医药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分类救治，取得了重大成果。

“我们提出普遍服用中药，1000多口锅，24小时不间断的煎药，供药100万袋，保障了武汉6个区的供药。”回忆起在武汉的日子，张伯礼介绍这种严格的隔离和普遍服用中药，在武汉控制疫情效果十分明显，隔离人群确诊阳性率从2月初的80%降到了2月底的10%。

张伯礼表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证明了中医药在防治新发传染病方面的独特优势和价值。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辟绿色通道审批的“三药三方”，批准了经典名方类新药上市许可，有利于促进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发展。

“这次抗击疫情就是一次生动的实践，中医药早期介入赢得了先机，为争取全面胜利奠定了基础。这对我国今后抗击新发传染病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张伯礼说。

(中国新闻网、健康时报)

本期编辑：孙帆 陈正辉 孟嗣良

看图识药：



上左图为哈蟆油真品；上右图为伪品中华大蟾蜍的输卵管。

哈蟆油的真伪鉴别

哈蟆油又名蛤士蟆油、蛤什蟆油、田鸡油、雪蛙油等，为两栖纲蛙科动物中国林蛙或黑龙江林蛙雌蛙的干燥输卵管。具有补肾益精，养阴润肺的功能，用于治疗病后、产后虚弱，肺癆咳嗽吐血，盗汗，是一味传统的中药滋补品。

干剥哈蟆油的性状呈不规则的片块状，弯曲而重叠，凹凸不平。表面黄白色或浅棕色，有脂肪样光泽，偶附有灰白色薄膜状干皮，筋薄似衣状，手摸之有滑腻感，质脆易碎。在温水中浸泡，体积可膨胀至20~30倍。气腥，味微甘，嚼之有粘滑感。鲜剥的哈蟆油，为粉条状堆集而成的团块，黄色或灰白色，大小不等，光泽略差。

哈蟆油的主要伪品是以蟾蜍科动物中华大蟾蜍雌性的干燥输卵管来冒充。它与哈蟆油的主要区别是，伪品哈蟆油呈不规则块粒状的连接体或卷曲似肠形。表面淡黄色或淡棕色，无光泽，不透明。筋膜圆似线状，质硬不易碎。在温水中浸泡，体积仅膨胀10倍左右。